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函

地址：50301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457號

承辦人：連宇翔

電話：04-7867161分機305

傳真：04-7874496

電子信箱：easonlien@t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監彰站字第10901373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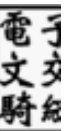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遊覽車客運業一覽表、附件2-小客車租賃業一覽表)(附件1-遊覽
車客運業一覽表_109D2023542-01.ods、附件2-小客車租賃業一覽表
_109D2023543-01.ods)

主旨：請惠予協助宣導並督導貴轄醫療院所、聘有外籍勞工之公
司或各級學校、補習班(安親班)等慎選合法運輸業者，以
維護乘客安全及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之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
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二、按汽車運輸業係公路法明定之特許事業，經營汽車運輸
業，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取得汽車運輸業營業
執照後始可營業；若未依法申請並取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
照而擅自經營汽車運輸業，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之規定略
以：「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
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千5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
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4個月至1年，或吊銷之…」，合
先敘明。



社會教育科 收文:109/05/29



041090017097 2 附件隨送

三、查近期屢有民眾檢舉本轄大型醫療院所、特定補習班等，自行委託未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自經營之違法車行攬載外籍移工或學生…等收取費用營業，該行為已嚴重影響合法業者權益，且相關駕駛人未經職業駕駛人訓練，如發生消費糾紛或交通事故將衍生保險理賠甚至乘客人身安全等問題，嚴重危及消費者權益。次查此類車行為取得更大收益，常有非法加裝車輛座椅違法超載之情形，已嚴重危及車內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四、爰請貴機關惠予協助轉知所轄相關醫療院所、聘有外籍勞工之公司或學校、補習班(安親班)等，如有載送需求，應選擇領有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合法運輸業者，以保障乘客權益及全體用路人之安全，致紉公誼。

五、檢附本縣合格之遊覽車及小客車租賃業業者清冊供參。

正本：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

